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汰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冠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聲請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 官 蒲心智

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劉則顯